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本章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載述金管局預期從事下述活動的認可機構所應符合的最低標準：(i) 為客戶在首次公開招股中認購新股提供融資；(ii) 在首次公開招股中擔當收款銀行的角色；或 (iii) 為客戶提供股票保證金融資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第 5.1.2 號指引「關於認購新股的融資」，發出日期為 1993 年 4 月 15 日；

第 5.1.3 號指引「關於認購新股的融資」，發出日期為 1993 年 5 月 31 日；

第 5.1.4 號指引「收款銀行在發售新股活動中的角色」，發出日期為 1994 年 2 月 5 日；

第 5.11 號指引「股票保證金融資的規管建議」，發出日期為 1998 年 5 月 8 日；

「關於購買股票的貸款」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0 年 2 月 28 日；

「收款銀行在發售新股活動中的角色」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0 年 5 月 30 日；

「首次公開招股」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3 年 12 月 11 日；

「首次公開招股中涉及退款支票被竊的騙案」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4 年 3 月 2 日；及

「加強首次公開招股中退款支票的保安措施」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4 年 7 月 22 日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結構

1. 引言
 - 1.1 辭彙
 - 1.2 背景及範圍
 - 1.3 監管模式
2. 首次公開招股的风险分析
 - 2.1 總論
 - 2.2 貸款認可機構承受的主要風險
 - 2.3 收款銀行承受的主要風險
3. 股票保證金融資的风险分析
 - 3.1 總論
 - 3.2 貸款認可機構承受的主要風險
4. 融資認購新股
 - 4.1 政策及程序
 - 4.2 事前分析及審批
 - 4.3 信貸額度
 - 4.4 特定貸款安排
 - 4.5 保證金規定
 - 4.6 事前的資金安排
5. 在發售新股活動中擔任收款銀行
 - 5.1 業務策略
 - 5.2 角色及責任
 - 5.3 初步評估
 - 5.4 申請程序的管理
 - 5.5 應變計劃
 - 5.6 特定信託安排
 - 5.7 申請認購款項的回流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 6. 處理首次公開招股退款
 - 6.1 首次公開招股退款支票的保安措施
 - 6.2 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電子認購服務遞交申請的電子退款
- 7. 股票保證金融資
 - 7.1 政策及程序
 - 7.2 貸款原則
 - 7.3 信貸監察及匯報制度
 - 7.4 抵押股票的接受及管理
 - 7.5 監察抵押品的價值

1. 引言

1.1 辭彙

1.1.1 在本章內，以下縮寫語及其他辭彙的定義如下：

- 「有聯繫實體」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載；
-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首次公開招股電子認購服務」指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
-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首次公開招股」指新上市股票的首次公開招股；
- 「貸款認可機構」指就下述目的為客戶提供信貸服務的認可機構：(i)為協助客戶在首次公開招股中認購新股；(ii)(如屬提供予投資者的貸款)為客戶取得或持有上市股票提供融資；或(iii) (如屬提供予股票經紀商的貸款)為客戶經營的業務提供融資；
- 「持牌法團」指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批給牌照的法團；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 「收款銀行」指在首次公開招股中作為收款銀行的銀行。若首次公開招股的收款銀行多於一間，則視乎所屬情況指主要收款銀行或次收款銀行；
- 「有關人士」的定義如《銀行業條例》第20(10)條所載；¹
- 「註冊機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註冊機構；
- 「證券」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載；
- 「證券保證金融資」就進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人士而言，其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²
-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監會操守準則」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
- 「股票保證金融資」就貸款認可機構而言，指認可機構向客戶(可能是投資者或股票經紀商)提供信貸，而該等信貸是 (i) 為其股市投資作融資，或若貸款是就股票經紀商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而提供，則為其經營的業務作融資；(ii) 以在某證券交易所(可設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的股票作為抵押；及(iii) 符合認可機構所訂的保證金規定³。

1.1.2 本章提及或說明的法律名詞及監管規定，尤其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規管的證券有關業務，僅供認可機構參考。認可機構若需要確切的詮釋，應尋求法律意見。

1.2 背景及範圍

¹ 一般而言，「有關人士」指就某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的人士。

² 廣義來說，「證券保證金融資」指為供取得及(如屬適用)繼續持有在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提供的財務通融，不論該等或其他證券是否被質押作為該項通融的保證；但不包括認可機構為供客戶取得或持有證券的目的而提供的財務通融。

³ 貸款限額一般以質押於貸款認可機構的股票市值的某個特定百分比來表示。以特定百分比是 40% 為例，認可機構須獲提供的貸款保證金便不少於股票抵押品市值的 60%。若股票抵押品市值下跌，以致未能符合保證金規定，貸款人便須即時補足差額。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 1.2.1 作為與中國內地商貿聯繫緊密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在近年的股市交投顯著增加。多間內地企業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其中一些大型新股發售活動所錄得的超額認購倍數更打破歷來的紀錄)，使本港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愈趨蓬勃，並使認可機構有更多機會參與其中，包括以貸款認可機構身分提供認購新股的貸款，或作為收款銀行。隨着一般投資者參與股市的情況驟增，部分認可機構已積極發展有關業務，為客戶提供股票保證金融資，其中不乏為股票經紀商提供業務運作的融資貸款。
- 1.2.2 認可機構若就上述活動積極擔任提供信貸及流動資金的角色，便須充分了解可能承受的風險並具備足夠能力妥善管理這些風險。
- 1.2.3 本章的目的是：
- 突顯認可機構以貸款認可機構或收款銀行身分參與發售新股活動，或向客戶提供股票保證金融資時應注意的主要風險(見第 2 及 3 節)；及
 - 訂明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管理該等風險時應符合的最低業務及管控標準(見第 4、5 及 7 節)。
- 此外，第 6 節載述認可機構在處理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客戶退款支票方面應採取的防範措施及就首次公開招股電子認購服務設立的電子退款安排。
- 1.2.4 金管局制訂本章時已參考：
- 金管局以往發出有關認購新股及股票保證金融資的指引與通告；
 - 證監會發出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標準及規定⁴；及
 - 現時業界的營運手法。
- 1.2.5 為避免引起疑問，本章不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及接受規管的認可機構的附屬機構。
- 1.2.6 認可機構可參閱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以了解金管局就認可機構的與證券有關業務採用的監管模式。有關普遍適用的指引，另見《監管政策手冊》其他章目(例如有關內部管控及信用風險管理)。

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均須獲證監會發給牌照，並符合證監會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守則附表 5 的規定。認可機構則獲豁免遵守該等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1.3 監管模式

- 1.3.1 金管局原則上不反對認可機構在首次公開招股中擔當貸款認可機構或收款銀行的角色，但它們需要證明已具備所需資源、制度及管控措施以管理相關風險，因而有能力審慎及有效率地進行這類活動。
- 1.3.2 若認可機構以往從未在首次公開招股中擔任收款銀行，或擬擔任某宗首次公開招股的收款銀行，而這宗的規模遠比其一般處理的為大，則金管局預期該認可機構事前會與其討論有關建議。金管局在考慮該建議時尤其會要求獲得信納，該認可機構已具備足夠的制度及人手以處理股份申請，並能有效率地協調首次公開招股涉及的認購新股資金的回流。
- 1.3.3 若認可機構擬擔任某宗大型首次公開招股的收款銀行，金管局預期該認可機構已經具備有關擔任收款銀行的足夠經驗，並在這方面擁有良好表現的紀錄以及能夠就數額龐大的認購新股資金的回流作出足夠規劃及管理。
- 1.3.4 在決定某宗首次公開招股就第 1.3.2 及 1.3.3 段而言是否屬於大規模，認可機構應按照本身財政實力(如資本基礎)來衡量。其他須考慮的因素包括估計將要回流的認購新股數額、首次公開招股期間股市整體氣氛及預期一般投資者的需求程度。
- 1.3.5 金管局亦預期認可機構若以貸款認可機構或收款銀行身分參與首次公開招股，或為客戶提供股票保證金融資，該認可機構的管理層會對該等活動進行足夠監察，並遵守本章所訂的最低經營與管控標準。
- 1.3.6 此外，認可機構不論是否參與首次公開招股均應制訂第 6 節所載的措施，以確保適當處理客戶存入或要求兌現的首次公開招股退款支票。
- 1.3.7 金管局將會透過現場及非現場審查(包括定期分析認可機構在統計申報表提供的有關資料)監察認可機構在遵守本章所訂最低標準方面的表現。

2. 首次公開招股的风险分析

2.1 總論

- 2.1.1 首次公開招股涉及保薦人、承銷商、收款銀行及專業顧問(如律師、會計師及估值師)等各方。認可機構可以保薦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人、承銷商或收款銀行身分參與首次公開招股，其相關角色及職能如下：

- 保薦人 – 主要負責籌劃、協調及管理整個首次公開招股的程序，並就首次公開招股所有有關事項與有關當局(如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聯繫。在執行這些職能時，保薦人應該能夠向客戶提供公正無私的意見，並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守則與作業手法(如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與指引，以及證監會的《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 承銷商 – 首次公開招股的承銷商(或承銷團)是指同意在首次公開招股結束後購入未能售罄的任何新股的人士(或一組人士)；
- 收款銀行 – 收款銀行的具體職能會因不同個案而略有分別，但一般包括下述：
 - 派發申請表格及章程；
 - 收集認購新股申請人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認購新股款項(如支票或銀行本票)；
 - 處理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認購新股款項⁵；
 - 透過銀行同業資金市場讓認購新股的款項回流；及
 - 安排向未能成功獲分配新股或只能成功獲分配部分新股的申請人退還有關款項。

2.1.2 除上述角色外，認可機構亦可在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中擔當貸款認可機構，為客戶提供短期或新股套利貸款⁶。

2.1.3 本節集中分析認可機構以貸款認可機構或收款銀行身分參與首次公開招股所涉的主要風險。

2.2 貸款認可機構承受的主要風險

2.2.1 信用風險 – 貸款認可機構為客戶提供資金以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新股，便會承受信用風險。若不就個別客戶或每

⁵ 處理程序包括：(i) 為申請表格及所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編排號碼；(ii) 拒絕未能符合有關章程及條款的申請；(iii) 將申請表格交回指定的股份登記處；(iv) 向保薦人及承銷商提交報告；(v) 安排兌存支票及銀行本票以進行結算；及 (vi) 將結算資金存入指定戶口。

⁶ 新股套利指以招股價購入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待至開始買賣時立即沽出獲利。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宗公開招股活動設定適當的貸款上限以控制承受風險水平，貸款認可機構亦可能要承受信貸集中風險。若招股活動獲得大量超額認購，信用風險可能顯著降低，原因是在此情況下認購新股的借款人獲分配的股份可能只佔申請全數的較小比重，而認可機構所提供的實際貸款只會是這些獲分配股份的相關數額。然而，貸款認可機構很難準確預測某宗首次公開招股的認購倍數。若實際認購比率遠低於預期，認購新股的款額便不能用來減少借款人對貸款認可機構的未償還貸款。

2.2.2 貸款認可機構同樣承受對收款銀行的信用風險，而該風險承擔(即收款銀行應對其借款人的所有不成功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退款總額)的數額通常都會遠遠超出貸款認可機構借予個別借款人的總數額⁷。

2.2.3 由於以獲分配股份作為貸款抵押，倘若借款人不履行還款責任，以致貸款認可機構須變賣獲分配股票以收回貸款時，貸款認可機構便要承受新股市價可能跌至低於認購價的風險。若招股活動的實際認購比率低於預期，甚至認購不足，上述風險更大。原則上，這項市場風險可以透過要求提供保證金的規定來抵銷。

2.2.4 貸款認可機構可能面對法律風險，是指它可能無法取回不成功或部分不成功的認購新股退款來抵償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借款人一旦清盤或破產時亦無法保障本身在認購新股款項中的權益。在這方面，貸款認可機構可設立「特定目的」信託安排⁸作為法律保障。

2.3 收款銀行承受的主要風險

2.3.1 儘管保薦人承擔首次公開招股整體管理的最終責任，但若首次公開招股管理不妥善，收款銀行的公眾形象或信譽可能會嚴重受損。此外，首次公開招股的管理出現問題，也可能影響收款銀行的正常業務及運作。

⁷ 倘若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是經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交的，則貸款認可機構亦同樣承受由中央結算系統所引致有關該等申請退款的結算風險。

⁸ 「特定目的」信託安排是建基於一個沿用已久的法律原則，就是除非一筆原擬作某個用途的貸款已經用於該用途，否則貸款人將會繼續擁有來自該筆貸款所享有的合理權益。就首次公開招股的認購而言，這代表了一筆貸款中若有某部分未有被用作購入新股，則一旦借款人破產，該部分的貸款將不會列作借款人可供分配資產的一部分。換言之，若認購申請不成功或只是部分不成功，退款將會以信託形式代貸款認可機構持有，後者可利用該等退款來償還借款人所欠的貸款。信託安排實際上是將貸款認可機構視為退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 2.3.2 若有違反收款銀行協議中任何章則及條款，或出現操作誤差以致引起對其他方的損失，收款銀行便會承受業務操作風險，因而可能須支付罰款、索償或損害賠償。
- 2.3.3 若首次公開招股的收款銀行多於一間，次收款銀行便須於退款日將所有認購新股款項轉交主要收款銀行。若次收款銀行選擇不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而以支票形式轉撥有關款項，主要收款銀行便可能承受信用風險及結算風險。
- 2.3.4 基於收款銀行在協調認購新股款項回流中的角色，它們會因將認購新股的款項回流向其他交易對手(主要是認可機構)從而承受對這些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由於收款銀行可能在新股認購期間提高信貸額度，以促進認購新股款項的回流，上述風險承擔水平可能顯著高於收款銀行就該等交易對手一般所定的信貸額度。
- 2.3.5 若未有做好回流程序的足夠規劃(包括合理估計須作回流的認購新股款項或應其他認可機構要求臨時調高其銀行同業信貸額度)，收款銀行可能會面對頗大壓力，在所定信貸額度(包括為此目的與金管局事先議定的審慎額度)的範圍內將認購新股款項回流至其他認可機構。
- 2.3.6 缺乏對回流程序的足夠規劃，也可能影響收款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視乎收款銀行的資本基礎規模而定，在新股認購期間顯著提高對其他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可能令資本充足比率驟降。若這種情況令收款銀行未能符合最低的資本充足比率，收款銀行將要面對違反監管規定的後果。
- 2.3.7 此外，尤其若屬大型及超額認購比率很高的新股發售活動，收款銀行向主要交易對手(可能包括貸款認可機構)借出認購新股款項，可能會面對這些交易對手違約所引起的流動資金風險。若涉及巨額款項，收款銀行本身可能未備足夠的現金應付認購新股的退款。尤其若收款銀行曾向其他貸款認可機構提供貸款，但由於這些貸款機構會試圖以收款銀行到期應付的退款來抵償它們對收款銀行所欠的貸款，收款銀行可能較難先從這些機構收回到期的欠款。
- 2.3.8 儘管收款銀行以信託形式代申請人持有認購新股款項，一旦出現爭議時，法院可能需要若干時間才能釐清各方的相應權責。此外，用以持有認購新股款項的資產，是屬於收款銀行不可劃清的資產的一部分，爭議解決前收款銀行難以利用該等資產來履行其財務責任。
- 2.3.9 此外，擬擔任收款銀行的認可機構還要面對策略風險，原因是認可機構可能要為此不斷進行業務運作及人力資源方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面的長期投資，以能配合市場發展的步伐(例如引入首次公開招股電子認購服務)。若股票市場中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活躍情度遠低於預期，認可機構可能無法從這方面的業務取得足夠回報彌補投資支出。

3. 股票保證金融資的風險分析

3.1 總論

- 3.1.1 股票保證金融資是一種「公式貸款」，通常由認可機構借給客戶以供投資於上市股票。這類貸款性質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證券保證金融資類似，但認可機構不屬於證監會的證券保證金融資規管制度的範圍，因此認可機構的股票保證金融資活動依然由金管局監管。
- 3.1.2 貸款認可機構提供股票保證金融資時，一般會就不同類別股票(例如藍籌、二線或三線股)訂明不同保證金規定。大多數貸款認可機構只會接受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作為貸款抵押，但若干專門經營這類貸款的認可機構或會同時接受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3.1.3 為保障貸款認可機構的利益，用作抵押的股票不論以實物(即具股票證書)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⁹形式持有，這些股票通常都轉存入認可機構的代理人公司名下。
- 3.1.4 有些貸款認可機構亦會向股票經紀商提供股票保證金融資，以配合其業務需要(尤其為其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提供資金)。
- 3.1.5 本節分析貸款認可機構向投資者及股票經紀商提供股票保證金融資時面對的主要風險。

3.2 貸款認可機構承受的主要風險

信用風險

- 3.2.1 就如經營其他類別貸款的情形一樣，貸款認可機構從事股票保證金融資便會承受信用風險。具體信用風險水平高低不一，視乎貸款認可機構的貸款準則，尤其就不同類別股票所訂保證金規定而定。

⁹ 中央結算系統於 1992 年 6 月推出，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營。個人投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將所持股票存放在該系統內。在此安排下，股票買賣雙方可透過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轉撥來進行股票轉名，省卻以實物股票交易的手續。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 3.2.2 若貸款認可機構已制訂審慎的貸款準則與額度，並且切實遵守及妥善監察這些準則與額度，可減低股票保證金融資的信用風險水平。若有偏離該等準則與額度，信用風險將會增加，具體增加程度視乎偏離情況是否嚴重及頻密而定。
- 3.2.3 貸款認可機構所設的單一借款人額度及可接受一間上市公司股票作為抵押的最高數量，亦會影響股票保證金融資的信用風險水平。
- 3.2.4 貸款認可機構若向股票經紀商(或其有關財務公司)提供股票保證金融資，而該等股票經紀商曾不當地以客戶的股票作為抵押(另見第 3.2.10 段)向貸款認可機構過度借貸(例如以融資投機活動)，因而增加其違約風險¹⁰，貸款認可機構便可能承受額外的信用風險。有見及此，證監會已完成修訂現行規則及守則，而修訂條文已於 2006 年 10 月 1 日生效¹¹。貸款認可機構應評估該等修訂對其股票經紀商(或其有關財務公司)的風險承擔的影響。

市場風險

- 3.2.5 抵押股票的價值會持續受到股票市價上落影響，但貸款認可機構不會承受直接的市場風險。只會在借款人不履行還款責任，以致貸款認可機構須變賣抵押股票以收回貸款時，市場風險才會出現。
- 3.2.6 若擬變賣的抵押股票全屬某一間公司或一個相關公司的集團，而貸款認可機構試圖在很短時間內在市場悉數沽出，便可能面對股價急跌的情況。在此情況下，即使貸款認可機構已有效地按市值評估抵押股票，市場風險水平可能仍會很高。

業務操作風險

- 3.2.7 股票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操作風險是指因下述的制度、程序及管控措施有不足之處而可能招致損失的風險：

¹⁰ C.A. Pacific Securities Limited 及 C.A. Pacific Finance Limited 在 1998 年 1 月倒閉，反映因股票經紀商或其有關財務機構將客戶股票不當地質押予貸款認可機構(如未經授權將現金客戶的股票進行質押)而對客戶及貸款認可機構帶來的風險。經過上述事件，證監會已推行有關措施將證券保證金融資納入規管制度內。

¹¹ 修訂內容包括：(i)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引入轉按上限，而該規則將分兩階段實施；(ii)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調整扣減百分率；及 (iii) 向客戶增加披露有關匯集風險及轉按做法的資料。這些措施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促進受證監會規管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採用更審慎的借款及貸款手法。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 對每筆未償還股票保證金貸款的抵押股票狀況進行監察；及
- 對抵押股票的穩妥保管、存放及提取進行管控(參閱 [CR-G-7](#) 「抵押品及擔保書」第7節較詳細指引)。

3.2.8 貸款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水平，部分取決於其制度、程序及管控措施能否有效與迅速地回應在整個營業日內出現的抵押品價值不足情況，並且防止或盡量減少抵押股票的管理出現運作疏忽或失誤。

法律風險

3.2.9 股票保證金融資在香港已是很成熟的金融產品，有關文件亦相當劃一，因此法律風險一般應該很低。然而，在一些特殊情況下，個別貸款認可機構承受的法律風險可能增加。

3.2.10 若貸款認可機構接受股票經紀商(或其有關財務公司)提供的抵押股票，而後者其實是以不當手法將客戶的股票交予該貸款認可機構作為抵押，便會引起法律風險。例如，該股票經紀商可能在未經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將股票抵押。

3.2.11 若為回應追加保證金通知，貸款認可機構被迫以過低的價格沽出客戶股票，但股價隨即大幅上升，其法律風險亦會增加。該客戶或會以股票被不當沽出為理由而對認可機構採取法律行動。若認可機構的劃一文件已涵蓋這種情況，法律風險則可減低。例如，客戶協議應清楚訂明客戶持倉在哪些情況下可不經客戶同意便進行平倉。

3.2.12 貸款認可機構尤其應注意，若為符合保證金規定而被迫以較低價沽售客戶的抵押股票時曾有選擇性地進行該等沽售，可能引起法律風險。為更妥善管理該等風險，貸款認可機構應制訂足夠的政策及程序，以管控被迫沽售的程序，並確保切實遵行該等政策及程序。如有需要，應就該等政策及程序是否適合尋求法律意見。

信譽及違規風險

3.2.13 由於貸款認可機構就追加保證金通知、被迫沽售股票及向客戶收取所餘欠款採取行動時會牽涉與客戶的接觸，因此很容易出現客戶對認可機構處理這類事項的投訴。任何有關認可機構在處理這類事項上的負面消息都可能影響其信譽及市場形象。

3.2.14 員工行為不當或舞弊亦可能是造成貸款認可機構負面消息的其他原因，其中包括游說客戶借貸以參與股市投機、進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行「老鼠倉」交易、內幕交易、扒頭交易及延遲分配交易。這類不當行為或舞弊事件若經證明屬實，貸款認可機構將要面對違反監管規定的後果。

- 3.2.15 為減少信譽及違規風險，貸款認可機構應制訂足夠的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客戶投訴及確保遵守有關的監管標準與規定，其中包括《銀行營運守則》及(如屬適用)證監會守則。

4. 融資認購新股

4.1 政策及程序

- 4.1.1 貸款認可機構應制訂有關融資認購新股的清晰政策及程序，其中條文應充分處理第 2.2 節所述的風險。
- 4.1.2 有關政策及程序須按照適當情況由董事局(或獲授權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審批，並定期檢討及更新以配合市場最新發展。

4.2 事前分析及審批

- 4.2.1 在向個別認購新股活動提供融資前，貸款認可機構應進行徹底分析，涵蓋以下各項：

- 對貸款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比率的潛在影響；
- 估計市場對發行新股事宜的反應(如估計認購倍數)；
- 整體股市氣氛；及
- 發行新股的保薦人、牽頭經理人、承銷商及收款銀行的專業能力、可靠程度及信譽。

貸款認可機構亦應根據該項分析的可得資料，考慮到影響發行人的其他風險因素(如發行人的財政實力或業務前景)。

- 4.2.2 金管局預期貸款認可機構應具備由董事局(或獲授權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事先審批用以管控發售新股活動融資準則的總體政策及規則。而每宗發售新股活動的融資計劃倘若偏離這些總體政策及規則，則應經由適當授權審批。

4.3 信貸額度

就個別發售新股活動的總貸款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 4.3.1 貸款認可機構應設有整體信貸額度，以限制就某宗發售新股活動向投資者及股票經紀商借出的總貸款。這個額度應以妥善方式根據該認可機構所訂定的貸款政策及程序釐定及審批，並已顧及第 4.2.1 段所述的分析結果。在釐定這個額度時，貸款認可機構不應受一時的風尚或潮流(如以新概念為主的業務)左右。
- 4.3.2 貸款認可機構就某宗發售新股活動而承擔收款銀行的信用風險，其實是屬於短期及無抵押性質，因此就該宗發售新股的整體額度亦應按照貸款認可機構就該收款銀行所設的日常信貸額度來釐定。原則上，貸款認可機構在首次公開招股中提供的總額度不應大幅度高於其在日常業務期間擬向收款銀行提供的短期無抵押貸款。
- 4.3.3 因此，貸款認可機構應審慎考慮擬就首次公開招股增加對收款銀行信用風險承擔的任何計劃(如調高現行對該收款銀行的信貸額度)，即使只適用於首次公開招股期間一段很短時間亦如是。貸款認可機構尤其應確保：
- 增加對收款銀行的信貸額度是以收款銀行的財政實力、發售新股活動的預計結果及當前市場環境作為支持；及
 - 認可機構有能力承受對收款銀行信貸額度的增加所帶來的信用及流動資金風險(並同時顧及是否有任何應急資金安排)。

對個別客戶的貸款

- 4.3.4 貸款認可機構的信貸政策應顧及集中信貸的風險，並訂明擬對個別客戶提供的最高信貸額。
- 4.3.5 就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而言，該信貸額不得超過資本基礎的25%(即《銀行業條例》第 81(1)條所述的法定限度)，若信貸以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81(6)條接受的抵押(如現金存款)作為擔保則除外。海外註冊認可機構亦應遵守相應的審慎額度。
- 4.3.6 然而，貸款認可機構應注意上述 25%的法定限度只限定每宗個別信貸的上限，貸款認可機構應考慮是否根據每個客戶的信貸質素來設定一個較低的上限。

4.4 特定貸款安排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 4.4.1 採用特定目的信託(另參閱第 2.2.3 段)及代理人公司(參閱第 4.4.3 段)，對於協助貸款認可機構減少認購新股融資引起的風險非常重要。
- 4.4.2 貸款認可機構所設計的貸款安排應盡可能使其獲得法律保障，免受首次公開招股發行人、收款銀行或客戶清盤或破產影響。這方面包括：貸款文件(如客戶貸款協議)應清楚訂明認購新股款項是以某特定目的信託形式借出，因此退款會以信託形式代貸款認可機構持有。貸款認可機構應就此尋求本身的法律意見。
- 4.4.3 此外，貸款認可機構應盡量安排所有申請都透過認可機構擁有的代理人公司(即貸款人代理人公司)提交，而退款亦經其收取。換言之，借款人須以貸款人代理人公司的名義申請認購新股。此項安排使貸款認可機構能夠追縱及管控認購新股款項及退款的流程。倘若貸款認可機構並沒有安排使用貸款人代理人公司，則其必須確保認購新股款項及退款都經由獨立戶口保管及保存適當記錄以便管控該等款項的流程。

4.5 保證金規定

- 4.5.1 貸款認可機構應就個別客戶的貸款實施合理的保證金規定¹²。此項規定可透過客戶將抵押品(現金或證券形式)存放於貸款認可機構，或釐定某一適當的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來實施。
- 4.5.2 保證金規定亦應適用於提供予貸款認可機構的有關連股票經紀商的貸款。貸款認可機構須確保其有關連的股票經紀商向客戶提供貸款時會採用合理的保證金規定。

4.6 事前的資金安排

- 4.6.1 貸款認可機構應遵守正常的信貸準則，並就每宗發售新股活動的總信貸設定某個額度，使本身有充裕能力取得所需資金履行在結算當日的責任。如屬適當，它們應作好事前的資金安排(如與收款銀行達成安排)，才向客戶借出大額貸款。

5. 在發售新股活動中擔任收款銀行

5.1 業務策略

¹² 市場就該等貸款一般實施 10%的保證金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 5.1.1 認可機構若擬擔任首次公開招股的收款銀行，應審慎考慮這項活動是否切合本身的業務策略及目標。它們應進行全面的成本效益分析，在顧及預期的回報及在營運與人力資源方面的初期與持續投資支出下，評估該業務是否符合商業原則。
- 5.1.2 有關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必須屬於認可機構營運及財務能力的可應付範圍，認可機構才應擔任其收款銀行。認可機構亦必須事前徹底分析，擔任首次公開招股的收款銀行可能對其財政狀況(尤其資本充足比率)產生的影響。
- 5.1.3 若出現第 1.3.2 段所述情況，認可機構應遠在其計劃擔任某宗首次公開招股的收款銀行之前即與金管局商討。

5.2 角色及責任

- 5.2.1 收款銀行應清楚了解作為首次公開招股的收款銀行及保薦人的角色與責任。這些事項應在收款銀行協議內清楚訂明。收款銀行亦應查閱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三 A 章及證監會《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有關顧問擔任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責任的詳細資料。
- 5.2.2 作為一般原則，保薦人承擔整體管理首次公開招股的最終責任，收款銀行的角色是作為保薦人的代理，並遵從保薦人的指示。然而，若收款銀行對保薦人的指示有所保留，便應設法通知保薦人，並按適當情況提出建議。
- 5.2.3 收款銀行若透過互聯網收集客戶或公眾就首次公開招股提出的認購新股申請(即首次公開招股電子認購服務)，應遵守證監會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的《透過銀行／證券經紀就首次公開發售提交電子認購申請的運作程序》。
- 5.2.4 收款銀行應與保薦人維持良好的合作、溝通及互信關係，藉此確保首次公開招股運作過程順利。

5.3 初步評估

- 5.3.1 收款銀行應確保在保密條款的規限內盡可能獲得提供有關發售新股的最多資料。這將會有助收款銀行合理地評估發售新股可能得到的市場反應，以及收款銀行本身是否已撥備足夠的人力及運作資源，以處理發售新股事宜。
- 5.3.2 收款銀行應盡可能準確評估發售新股活動的受歡迎程度，並在整個過程中不斷檢討及相應修訂這方面的看法。儘管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這主要是屬於保薦人範圍的事項，但若收款銀行對保薦人的評估有所保留，便應向保薦人清楚表明這一點。

- 5.3.3 收款銀行應確保已適當考慮應撥出多少數目的分行作為收款分行。收款銀行首要應該確保已有足夠安排應付需要。換言之，收款銀行可能要撥出比以往更多數目的分行作為收款分行。

5.4 申請程序的管理

- 5.4.1 收款銀行應確保已撥備足夠資源(包括管理資源)進行這方面的程序。對於受歡迎的發售新股活動，收款銀行應設立指揮中心，協調接收有關認購的資訊，並在有需要時提請高級管理層注意及處理。
- 5.4.2 收款銀行應安排經過適當培訓的員工處理來自本身客戶及公眾有關首次公開招股事項的查詢。有關買賣證券或投資意見的查詢，應交由收款銀行的「有關人士」(定義載於《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處理及回答。
- 5.4.3 負責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員工應完全熟悉首次公開招股程序及有關銀行政策，以便在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查詢時能夠提供清晰準確的資料¹³。收款銀行一個值得考慮的做法，就是就每間收款分行派出一名或以上員工，負責處理首次公開招股期間的公眾查詢。
- 5.4.4 收款銀行應確保「有關人士」就首次公開招股與準投資者接觸時嚴格遵守有關主動接觸這類人士的限制。具體上，該等員工不應接觸並非銀行現有證券客戶的任何人士或要求該等人士透過其銀行認購新股。
- 5.4.5 收款銀行不應向公眾(即銀行的非證券客戶)派發已預先蓋上任何股票經紀商的公司印章的白色申請表格。
- 5.4.6 收款銀行應聯同保薦人確保有適當的保安安排(如排隊機制的管理)，並採取必要措施盡量避免影響公眾安全及秩序。
- 5.4.7 此外，收款銀行應與保薦人合作，確保收款分行備有足夠數目而未有蓋印的白色申請表格，供公眾索取。收款銀行應注意《公司條例》訂明申請表格應連同章程一併派發的

¹³ 該等資料包括為不同目的而設的截止或結束時間，如收款銀行就本身證券客戶經其遞交申請表所定的內部截止時間，以及公眾人士於收款分行遞交申請表的正式截止時間。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規定¹⁴。收款分行亦應獲提供適當指引，懂得如何應付某些方面對大量表格及章程的需求。

5.4.8 若認可機構同時擔任其他首次公開招股收款銀行的，應採取下述措施：

- 認可機構應考慮是否需要就每宗首次公開招股指派不同的收款分行。若某間分行同時派發及收集兩宗或以上首次公開股招股表格，不同的排隊及收集區之間應有足夠距離及清楚的方向指示，並有足夠人手管理運作流程；
- 認可機構應為投資者提供足夠指示，說明如何排隊及將首次公開股招股申請表格投入適當的收集箱內；及
- 由於預期運作能力方面將會面對一些壓力，認可機構尤其應注意處理申請表格及經中央結算系統將個別黃色表格整理成為綜合申請的過程中可能出現錯漏，並且盡量避免。

5.5 應變計劃

5.5.1 收款銀行應與保薦人事先議定正式的應變計劃，應付市場對發售新股活動突如其來的廣泛興趣。應變計劃應包括以下各項：

- 如有需要可加設收款分行，其中包括有關的宣傳事項；
- 可加設另一收款銀行，協助收集或處理申請表格；
- 如屬可行，可延長遞交表格的運作時間；
- 如有需要，可印發額外數量的申請表格及章程；
- 如有需要，可指派額外人手；及
- 就人群控制事項與警方聯絡。

¹⁴ 根據《公司條例》第 38(3)條(就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或第 342(3)條(就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若章程已派發完畢，收款分行應停止派發申請表格。若英文及中文版本的章程分開發行而其中一個版本已派發完畢，或某收款分行暫時缺少其中一個版本的存量，有關分行應停止派發申請表格及章程，直至已添補存量，使兩個版本的章程均可供在同一地點派發給公眾，才可恢復派發。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5.5.2 一旦出現可能實施應變措施的問題，收款銀行應與保薦人緊密聯繫。儘管這主要是屬於保薦人範圍的事項，收款銀行仍應確保有關這方面的關注事項均得到處理。

5.5.3 若首次公開招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收款銀行應即時通知金管局。

5.6 特定信託安排

5.6.1 收款銀行應確保有足夠安排保管認購新股款項，直至向成功獲分配新股的申請人分配股票及向未能成功獲分配新股或只能成功獲分配部分新股的申請人退回款項的程序完成為止。

5.6.2 根據收款銀行協議，收款銀行一般須透過其代理人公司以信託形式在新股發行帳戶代申請人持有認購新股款項。換言之，新股發行帳戶的款項由申請人實益擁有，發行人只有權收取相當於獲分配股票的數額，認購新股款項餘數在分配股票後由收款銀行轉入退款帳戶，確保有關款項繼續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退還申請人為止。

5.7 認購新股款項的回流

5.7.1 收款銀行應盡最大努力在貨幣市場將認購新股款項回流。收款銀行就回流的認購新股款項及其他類別的金融風險承擔而對個別認可機構承受的風險承擔總額，不應超過對每間認可機構的正常信貸額度，但仍須以第 5.7.2 所述情況為限。

5.7.2 若收款銀行對某認可機構的正常信貸額度相對較低，前者可短期調高該額度，以配合認購新股款項的回流，但條件是調高信貸額度前必須經過審慎評估及管控，並得到高級管理層批核。

5.7.3 儘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81(6)(a)條收款銀行對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額獲得豁免，收款銀行一般不應將對某認可機構的信貸額度調高至超過其資本基礎的 25%，或若為海外註冊認可機構，則不應超過其整體的資本基礎的 25%。

5.7.4 若首次公開招股的收款銀行多過一間，次收款銀行應確保本身備有足夠資金，於退款日按指定時間將認購新股款項轉撥予主要收款銀行。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6. 處理首次公開招股退款

6.1 首次公開招股退款支票的保安措施

- 6.1.1 由於曾出現一些涉及首次公開招股退款支票被盜的騙案¹⁵，認可機構應審慎處理首次公開招股客戶的退款支票。
- 6.1.2 為防首次公開招股退款支票被挪用，銀行及證券界已就書面申請採取下述保安措施：
- 局部顯露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 基於私隱理由，首次公開招股退款支票的認購人(即收款人)姓名下方只會印明該認購人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按適用情況)的部分數字，其餘數字則刻意掩藏，並以「*」號代替；及
 - 核實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 首次公開招股的認購表格將會註明認購人向銀行兌現退款支票時或會被要求核實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 6.1.3 認可機構應制訂適當程序，處理客戶要求存入或兌現首次公開招股退款支票的指示。具體上，認可機構應將退款支票所示的收款人姓名及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資料與其原有紀錄(即擬存入支票的戶口持有人的相應資料)互相核對。若退款支票所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資料與認可機構的紀錄不符(例如認可機構所持的是收款人另一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料)，認可機構便應要求客戶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實。
- 6.1.4 認可機構應確保有關核實首次公開招股退款支票收款人身份的政策及程序能為員工提供清晰指引，讓他們明白在何種情況下接受或拒絕該等支票。
- 6.1.5 為有效執行上述保安措施，認可機構應：
- 確保可能涉及處理首次公開招股退款支票的前線員工¹⁶獲得足夠培訓，能掌握所需的查核程序；以及

¹⁵ 在這些情況下，犯罪分子從首次公開招股的認購申請人的郵箱偷走退款支票後，經正式轉名手續將自己的姓名改為受害人的姓名，然後憑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由入境事務處發出有關確認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臨時身份證明文件)，以支票抬頭人的名義開立新的存款戶口，再將偷來的支票存入該戶口，最後提走戶口兌現所得的現金。

¹⁶ 包括所有負責處理支票存款的員工，不論透過何種方法(如銀行櫃員、支票收集箱或自動櫃員機)將支票存入戶口。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 注意就新開設戶口進行所需的客戶審慎查證¹⁷期間所發現的任何不正常情況。藉此以弄清新戶口是否為正當用途而開設。

6.2 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電子認購服務遞交申請的電子退款

- 6.2.1 為盡量減少退款被挪用的風險，另一防範措施是透過電子退款將支付程序自動化。目前電子退款¹⁸只適用於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電子認購服務遞交申請的客戶。首次公開招股電子認購服務的使用者大多數是股票經紀商、託管銀行、專業投資者，以及已開設具備網上銀行功能的銀行戶口(包括證券及結算戶口)的一般投資者。
- 6.2.2 鑑於業界所提出有關電子退款程序的操作事項，電子退款仍未擴展至紙上申請¹⁹。有關主要的關注事項是，除非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電子認購服務遞交的申請是利用個別銀行操作的專用電子平台進行，否則銀行將無法設立任何保安或互相核實機制來確保退款不會記入錯誤的戶口(如由於認購人提供錯誤的戶口號碼或銀行職員錯誤輸入該號碼)。

7. 股票保證金融資

7.1 政策及程序

- 7.1.1 貸款認可機構應以明文訂明足夠的股票保證金融資政策及程序，以防範第 3.2 節所述的風險。
- 7.1.2 有關的政策及程序應經過董事局(或獲授權的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視適當情況而定)審批，並且定期檢討及更新，確保與時並進，配合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 7.1.3 貸款認可機構尤其應因應有關法例及守則(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銀行業條例》、《銀行營運守則》及證監會守則)(另見第 3.2.4 段))的修訂，定期檢討有關政策及程序，並評估有關修訂對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影響。如有需要，應尋求法律意見。
- 7.1.4 有關股票保證金融資的政策至少應包含以下各項：

¹⁷ 另參閱金管局「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及補充文件有關客戶查證的規定。

¹⁸ 電子退款亦可避免退款手續出現延誤或在郵遞過程中遺失退款支票。

¹⁹ 第 6.1 條所述的保安措施已顯著減少紙上申請的退款支票被挪用的風險。然而，預期一般投資者將會逐漸增加使用首次公開招股的電子認購服務，或新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方法面世(如香港交易所的電子白表)，將會令電子方式處理退款所佔比例進一步增加。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 股票保證金融資的風險承擔額度(如作為總貸款的某個百分比)；
- 信貸評估準則 – 貸款認可機構應訂明用作評估借款人財務能力及釐定信貸額度的準則及資料；
- 可接受作為抵押的股票名單 – 貸款認可機構應列出不同類別可接受股票(如藍籌股、二線或三線股等)的名單，並定期檢討及更新；
- 每類股票的最高貸款與市值比率 – 貸款認可機構可視乎本身在股票保證金融資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能力而採用不同的比率。然而，貸款認可機構在釐定這些比率時應審慎為要，並顧及個別股票的相關財政實力、流通性及價格波幅。若貸款認可機構採納的最高貸款與市值比率超過當時市場一般的水平²⁰，該機構應與金管局商討有關情況；
- 最低保證金規定 – 若借款人交出作為抵押的股票或股票組合的市值跌穿最低保證金規定的水平，貸款認可機構應要求借款人即時補足保證金；
- 為控制集中風險所設的額度，其中包括：
 - 對單一借款人或一組有關連借款人的最高貸款額(在任何情況下，該額度均不應超過貸款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25%)；
 - 可作為抵押的單一間公司股票的最高比重(如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票的5%)；及
 - 可作為抵押的單一間公司或一類股票的最高比重；
- 遵守《銀行業條例》第80(1)條及80(2)條 – 貸款認可機構應確保遵守這些條文；兩者分別禁止認可機構以本身及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股票作為提供貸款的抵押；
- 有關批核股票保證金融資的授信權力(及其額度)(包括批核偏離既定政策的做法)；

²⁰ 作為一般參考，現時市場慣用的標準如下：(i) 若為藍籌股，比率約為 50%至 60%(若有關的貸款認可機構專門從事股票保證金融資，並具備專業知識及精密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有關風險，可採用較高的比率如 70%)；及 (ii) 若為二線或三線股，比率約為 30%至 40%或以下。貸款認可機構應注意市場慣用的標準可能跟隨市況不時修改。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 重估抵押品市值的方法及頻密程度，如抵押股票組合應至少每日按市價估值，若股市極度波動，應於日間進行更頻密的估值(見第7.5.1段)；
- 觸發追加保證金通知及強制平倉的條件，以及就追加保證金通知的監察及強制平倉採取的模式；
- 須編制有關的管理層資訊 (如MIS 報告)，包括資訊流程、每份MIS報告的性質、審閱報告的負責人及審閱的頻密程度；
- 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措施，這些措施是為有關認可機構的股票保證金融資活動(例如處理客戶資產)而制訂。此外，為提高戶口資料披露的質素及使其更切合時間需要，貸款認可機構應於本章節發出日期起3個月內²¹採用與適用於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的《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相約的標準及要求；
- 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 (參閱[IC-4](#) 「處理投訴的程序」有關詳細指引)。

7.2 貸款原則

- 7.2.1 貸款認可機構應確保就股票保證金融資提供的貸款須符合適用於其他貸款而且審慎的授信準則²²。參閱[CR-G-1](#) 「信用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及[CR-G-2](#) 「信貸批核、檢討及記錄」有關詳細指引。
- 7.2.2 若向股票經紀商(或其有關的財務公司)提供貸款，貸款認可機構須對其財政狀況(包括槓桿式持倉及資金結構)及業務與管理手法有充分了解，並注意其信貸質素或市場地位是否有任何惡化的跡象。在評估股票經紀商(或其有關的財務公司)的財政狀況時，貸款認可機構應考慮向這些機構索取它們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6 條向證監會提交的財務申報表副本，以作審閱。
- 7.2.3 股票保證金融資應在獲提供相當於可接受保證金價值的抵押股票後才予批出。貸款認可機構應釐定不同類別股票的可接受保證金價值。可接受的不同類別股票名單及其相應

²¹ 個別認可機構如須較長時間更改其系統以符合有關要求，可與金管局商討。

²² 就股票保證金融資而言，應着重於釐定清晰的信貸準則，對客戶的財務背景作充份了解，以及保留客戶的最新資料以便進行信貸監察。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的保證金規定，應由有關人員(如總信貸主任)或獲授權委員會(如信貸委員會)因應該等股票在當前市場環境下的流通性及波動情況，以作定期檢討、更新及批核。

7.2.4 在評估可接受股票的名單是否合適時，貸款認可機構亦應特別注意某些行業的股票或性質相近的股票(如科網股、地產相關股及能源或礦物相關股)，並因應該等股票的價格波幅及買賣情況、個別公司的財政實力及前景，以及該等行業或公司所處的業務周期，以決定其相應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是否仍然適當。

7.2.5 貸款認可機構應確保向有關連人士提供此類貸款時符合公平原則，有關貸款的條款(如利率水平、抵押品及還款條款)應按照正常商業原則及既定的政策與程序定出(參閱 [CR-G-9](#)「關連貸款」有關詳細指引)。

7.3 信貸監察及匯報制度

7.3.1 貸款認可機構每日均應監察(可由客戶主任進行)及重估(可由後勤部門進行)股票保證金帳戶的持倉狀況。參閱 [CR-G-3](#)「信貸管理、評估及監察」有關一般指引。

7.3.2 貸款認可機構應設立足夠程序監察有關其股票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追加保證金通知、補足保證金及平倉規定的遵守情況(見第 7.5 段)。

7.3.3 貸款認可機構應制訂有效機制，以編制詳細的致管理層報告，供高級管理層審閱，以能及時發現例外情況。有關股票保證金融資的管理層報告應就抵押股票市值、貸款取用情況及是否需要追加保證金提供足夠與及時的資料。該等報告應包含：

- 有關追加保證金通知及超額的報告，其中突顯未償還欠款超出相關的獲核准信貸額度或以抵押股票市值計的可借數額的所有股票保證金帳戶(另見第 7.5.1 段)；
- 按類別及保證金比率劃分的抵押股票資料；及
- 以抵押股票或客戶計算的貸款集中情況。

該等報告應由指定人員每日編制及審閱。

7.3.4 若客戶的未償還欠款超出其獲核准的信貸額度或保證金額度，貸款認可機構應立即採取跟進行動(或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該等行動應以明文妥善記錄。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 7.3.5 貸款認可機構應維持足夠的制度以應付股市暴跌，並就整體股票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抵押股票組合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評估該組合承受股市顯著下挫衝擊的能力(參閱 [IC-5](#) 「壓力測試」有關進一步指引)，並應確保該組合不會承受過大的市場風險。
- 7.3.6 貸款認可機構應設立有關制度，對股票保證金融資業務進行定期的內部或獨立查核，並向高級管理層提交查核報告，以便採取即時的補救行動。
- 7.3.7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透過定期的致管理層報告及會議獲悉股票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抵押股票組合的整體表現及有關的風險與管控。

7.4 抵押股票的接受及管理

- 7.4.1 貸款認可機構接受股票經紀商(或其關財務公司)提供的客戶股票作為抵押時，應確定有關實體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買賣或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 7.4.2 此外，貸款認可機構應盡最大努力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減少第7.4.1段所述實體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以客戶股票作為抵押的風險：
- 向有關實體取得書面確認，證明它們已就抵押股票獲得客戶正式授權；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初向有關實體提供信貸時，以及其後每年一次抽樣檢查客戶授權證明；
 - 審閱有關實體根據《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²³ 第4條向證監會提交的外聘審計師年度條例遵行報告，以了解其是否切實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²⁴；及

²³ 根據《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向證監會提交外聘審計師條例遵行報告，其中包含審計師的聲明指出以其意見，有關企業在有關財政年度是否(i)具備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4(4)、5、10(1)及12條；及(ii)已遵守上述條文。

²⁴ 貸款認可機構應明白該等審計師條例遵行報告是專門為個別實體向證監會提交而編制。因此，貸款認可機構審閱這些報告只應作為參考性質。除了對本身的客戶以外，制訂這些報告的審計師並沒有就報告對任何人(包括貸款認可機構)構成責任和義務。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 審閱有助分析有關實體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狀況的任何其他資料(如向有關實體取得其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6節向證監會提交的財務報表)。

如有需要，貸款認可機構應尋求本身的法律意見，以決定如何盡量減少上述貸款涉及的未經授權抵押股票的風險。

- 7.4.3 貸款認可機構應制訂足夠程序以就抵押股票的安全託管、存放及提取進行管控(參閱[CR-G-7](#)「抵押品及擔保書」較詳細指引)。
- 7.4.4 貸款認可機構應確保貸款及抵押文件經妥善編制及核實，並且所有抵押股票均以貸款認可機構代理人公司名義持有，以保障貸款認可機構的法律權益。
- 7.4.5 貸款認可機構應備存有關抵押股票所在位置的正式紀錄，並定期進行獨立點算。獨立人員應將有關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託管機構的客戶帳戶，與認可機構的紀錄及時核對；如出現任何不相符之處，應即時處理。

7.5 監察抵押品的價值

- 7.5.1 由於股票保證金融資是按照抵押股票的價值提供，應制訂有關監察抵押股票市值的程序，從而向客戶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由於股市可能波動，貸款認可機構的制度應有能力在短時間通知的情況下重估抵押股票的日間市值，或每當有需要時持續進行該等重估。每個帳戶的股票市值至少應每日重估一次。若帳戶保證金不足夠，應即時要求有關客戶予以補足。
- 7.5.2 若貸款認可機構活躍於股票保證金融資業務，應指派適當級別的人員密切注視抵押股票組合，並於每日開市前檢討組合狀況。高級管理層亦應在特殊的情況下檢討這些狀況(如當市場異常波動時)。未有補足保證金的客戶，不應繼續獲准使用該項信貸；如有需要，應考慮將其持倉進行平倉。
- 7.5.3 根據第 7.3 及 7.4 段，貸款認可機構應確保：
- 每宗股票保證金交易的抵押股票價值在任何時候均高於貸款額，而高出的幅度以貸款認可機構的股票保證金融資政策所規定的保證金計算；



監管政策手冊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V.1 – 26.01.07

- 貸款認可機構擁有抵押股票的妥善所有權(即抵押股票以認可機構代理人公司的名義持有)；及
- 已設立其他保障機制(如有效的按市價計值機制與管控措施，以避免集中風險)。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